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00 以现场进行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首期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高九一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以及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与注销”的相关规定，将高九一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25,2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175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单价的计算结果准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7月19日